

## 專利申請

### [日本]

#### 日本發明專利申請符合減免實體審查及年費規費資格之申請人不需再檢附證明文件

2019年4月1日(含當日)以後提出繳納實體審查或第1-10年年費規費之發明專利案，且申請人具下表所列之減免身分者，無需再提供證明文件，只需在實體審查請求書或年費繳納申請書上載明符合減免資格，並表明不檢附減免申請書，便可獲得減免。

反之，2019年3月31日(含當日)以前，符合減免身分之申請人提出減免申請時，仍須同時檢附減免申請書及減免身分證明文件。

適用減免之對象及減免額度整理如下表。

減免對象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中小企業(註)	製造業、建築業、運輸業	員工300人以下或總資本額3億日圓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體審查規費減免50%</li> <li>● 年費(第1-10年)減免50%</li> </ul>
	批發業	員工100人以下或總資本額1億日圓以下	
	服務業	員工100人以下或總資本額5,000萬日圓以下	
	零售業	員工50人以下或總資本額5,000萬日圓以下	
	橡膠製造業(汽車和飛機輪胎、內胎和工業用皮帶的製造業除外)	員工900人以下或總資本額3億日圓以下	
	軟體或資料處理業	員工300人以下或總資本額3億日圓以下	
	旅館業	員工200人以下或總資本額5,000萬日圓以下	
獨資企業	減免資格的行業別同上，惟僅限制上述各行業別的員工數，不審核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體審查規費減免66%</li> <li>● 年費(第1-10年)減免66%</li> </ul>
小企業(註)	員工20人以下 (貿易或服務業公司員工5人以下)		
新興企業	中小型企業(註): 公司成立未滿10年且總資本額3億日圓以下 獨資企業: 公司成立未滿10年		
大學	大學及任職於大學並從事研究之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體審查規費減免50%</li> <li>● 年費(第1-10年)減免50%</li> </ul>

(註):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任一項要求，否則不符減免條件:

1. 公司總投資或股份的一半以上非單家大公司擁有。
2. 公司總投資或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多家大公司所有。

資料來源: 新たな特許料等の減免制度が始まります(審査請求料・特許料(第1年分~第10年分))。JPO. 2019年3月5日更新。

<<http://www.jpo.go.jp/system/process/tesuryo/genmen/genmen20190401/index.html>>

## [阿聯 (AE)]

### 韓國與阿聯簽署專利審查 MoU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聯)專利局 (The Patent Office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與韓國專利局於 2014 年便已簽署強化智慧財產權合作的 MoU，阿聯也加強對韓國品牌的保護，日前兩國簽署 MoU 以擴大韓國對阿聯專利審查執行範圍，並在杜拜展開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阿聯受理的專利申請案將由韓國執行全部的審查程序，過去韓國僅負責阿聯專利申請案的首次審查，現雙方同意擴大專利審查範圍至中期審查和後期審查，這意味著韓國參與了阿聯專利審查的整個過程。另外，阿聯專利局宣布，其國民向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提出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時，可指定韓國專利局做為國際檢索局與國際初步審查局，適用的申請案為 2019 年 1 月 6 日後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

1. KIPO concluded an MOU to expand the Korea-UAE patent examination execution range,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 Letter No. 403. March 4, 2019.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89&Page=1&bType=A>>
2. UAE: New Agreement with The KIPO, Saba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rch 2019. <<https://www.sabaip.com/news/uae-new-agreement-with-the-kipo/>>

## [歐盟]

### 第 12 版羅卡諾分類已啟用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宣布第 12 版的羅卡諾分類 (Locarno Classification) 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啟用，申請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之後的註冊制設計專利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 將會在案件資料上載明分類係根據羅卡諾分類第 12 版，申請日在該日之前的案件不重新分類。第 12 版的羅卡諾分類所修正的內容包含刪除子分類、新增子分類及修改子分類標題 (涵蓋範圍)，此次修正屬於 CP6 和 CP7 整合計畫 (Convergence Programme) 的一環，目的在調和歐盟境內設計圖像的呈現和產品標示等相關規定，當產品標示之名稱以及對應之歐盟官方語言翻譯皆一致時，使用 DesignClass 等工具進行檢索便更加容易。

資料來源：12th Edition of the Locarno Classification, Alicante News February 2019, EUIPO. March 1, 2019.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ws\\_February\\_2019\\_print\\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ws_February_2019_print_en.pdf)>